



3、人民要如何向監察院提出陳情？

答：

(1) 到監察院陳情受理中心向值日之監察委員陳情。



(2) 於監察委員至地方機關巡察時，向巡察之委員陳情。



(3) 郵寄或傳真陳情書予監察院或監察委員。



(4) 透過監察院網站陳情信箱陳情。

陳情信箱

● 請必須用國(粵)語, 請詳細、客觀地說明陳情經過, 以 嚴肅對待依法定程序辦理。 (註: *僅*中文)

● 請填明姓 (必填)
 此信件中文區及英文區均一律不填

電話: _____

02-24121122

● 請填明職 (人): (必填)

● 請敘明陳情事件經過與陳情目的? (詳說明) (必填)

陳情事由與陳情對象姓名: (必填)

(請用國(粵)語詳細說明, 請附上陳情資料與相關公文等)

● 請敘明是否自行向陳情對象提出過陳情? (詳說明) (必填)

是: _____

否: 是: 向陳情對象提出過陳情
 向陳情對象提出過陳情但被拒絕
 向陳情對象提出過陳情但被延宕

● 請填明姓 (必填)

陳情日期: 年 月 日

(輸入1000字以內)

● 請在不傷害陳情對象聲譽的前提下
 說明陳情事件? (此欄可不填之)

(輸入1000字以內)

陳情時，應備妥陳情書，且詳細寫明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如何違法失職的事實及檢附有關證據資料，並寫明真實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電話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係法人或團體並須寫明其名稱、所在地及其負責人姓名、登記證字號。如係代理他人陳情，請一併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

人民陳情案件如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刑事訴訟有案者，應詳述經過，並檢附有關書狀及訴訟文書之影本資料。

民眾向監察院陳情或檢舉之內容，若有保密之需要，或民眾認其姓名、身分有保密之需求，亦可於陳情書內加註「保密」字樣。

人民向監察院陳情，不需繳納任何費用，也不必檢附回郵信封。

監察院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2 號。受理陳情傳真號碼：02-23916121。

陳 情 書

民國 年 月 日

收 受 者							
陳 情 人	性別	歲	職業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代 理 人	性別	歲	職業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字 號	
陳情人身分是否要求保密	◆ 請確實填數，未填數者以「不要求保密」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保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保密						

壹、請確實填寫下列事項，俾供本院處理：

一、被陳情機關（構）或公務員：

◆ 說明：依憲法規定，本院職權行使對象為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如果被陳情者非屬公務機關，或不具公務員身分，則不在本院處理範圍。

二、陳情事項是否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

- 未曾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理由：_____
- 曾經向權責機關陳情反映過。（請檢附機關函文影本供參）

◆ 說明：本院職權為事後監督性質，如果所陳情之事項應先由權責機關（例如：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處理者，本院得不予處理。

三、陳情事項之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刑事訴訟程序，是否還在進行中？目前之進度為何？

- 是。目前之進度：_____
- 否。原因： 未曾提起行政救濟或民事、刑事訴訟。
 相關行政救濟或民事、刑事訴訟程序已經終了（含再審、非常上訴）。（請檢附行政救濟機關決定書類、檢察署處分書類、聲請法院撤銷書類之影本供參）

◆ 說明：應提起拆遷或行政訴訟，或應提起民事、刑事訴訟者，依規定本院得不予受理；又案件已進入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者，本院得不予調查。

貳、陳情內容

◆ 請依下列標題，分段敘述：

一、**事實經過**（請敘明人、事、時、地、物）。

二、**被陳情機關（構）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情事及其證明方法**（違反那些法令？有那些違法或不當之情事？）。

三、**具體之請求事項**。

四、**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及文件**（例如：機關函文或司法機關裁判書類影本等）。